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496号

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林诗灵，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沈珩，上海市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佳弟，上海市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金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港西镇三双公路XXX号XXX幢XXX室(上海津桥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支琳琳。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金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与被告和解为由，于2015年9月1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明确表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刘燕萍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